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擬偵字第1號

被 告 余小勇 男 44歲（民國66年00月00日生）
住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00號
（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（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余小勇係成年人、原住民，於民國100年起，持有自製之土造長槍（下稱本案長槍）及向他人購買之子彈，供作打獵之生活所用。緣余小勇與林○鳳為男女朋友，同住於余小勇位在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古楓00號住處，林○（91年10月生，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係林○鳳之女，平日未與林○鳳同住，於106年7月起之暑假期間至上址與林○鳳同住。106年8月6日15時至16時許，余小勇因與林○鳳間之金錢問題而情緒低落，在上址車庫喝酒，並持本案長槍對空鳴槍數發，欲排解情緒不成，遂於同日19時26分許，叫喚與林○鳳一同看電視之林○至上址車庫，對林○稱「妳媽媽都在騙人」後，余小勇明知本案長槍及本案子彈均有殺傷力，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，僅能供作原住民打獵之生活所用，也知道近距離持具有殺傷力之本案長槍朝人體胸部射擊，極可能射中人體要害並造成死亡之結果，竟基於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、子彈及殺人之犯意，持本案長槍，在近距離以水平角度朝林○左胸發射散彈1發，散彈射入體內後造成林○心室破裂，循環休克當場死亡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嫌。又被告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殺人罪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所犯未經許可持有槍彈罪嫌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扣案之本案長槍1支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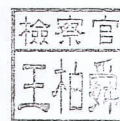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
檢 察 官 黃雅楓



王柏舜



所犯法條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、同條例第12條第4項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